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0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发出召开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月30日上午9:30在总部深圳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15人,其中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Ball Huang 和董事陈志升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會議,均委托董事郭国雄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黄福生和独立董事于殿光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劲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11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经会议表决,以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与东阳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收购 D007 141 号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

经 2007 年第 27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通过挂牌方式以 154000 万元独立竞得该地块。

现经公司与东阳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协商,拟对该目标地块进行合作开发。拟采取的合作开发方式为:双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公司和中天公司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80%和 20%。

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班子与中天公司签署收购 D007141 号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 <http://www.gmdale.com>)

三、关于与 UBS 瑞银 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以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与 UBS 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 UBS 由双方各自关联公司按照各自 50%出资比例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 UBS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与 UBS 拟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首期募集资金将在 2 亿美元到 3 亿美元之间。

- 4、关于公司与合伙企业合作投资,特别是将金地新开开发住宅项目与合伙企业优先进行合作,且选择一个现存项目作为种子项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将在境内出资人民币 相当于 1 千万美元的等值 与合伙企业共同投资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和条件对金地与合伙企业合作投资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物业管理等服务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UBS 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与 UBS 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 UBS 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

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①负责谈判、签署与合伙企业相关法律文件及修改;

- ②监督合伙企业运营和管理;

- ③批准金地与合伙企业在具体项目上合作,包括种子项目;

- ④金地对金地与合伙企业合作投资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物业管理等服务的

- 具体条件;

- 5 派驻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公司人员的任命、管理、薪酬和激励体系;

- 6 根据合作需要设立相关法律主体。

四、《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如下议案,详细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建光、黄福生、于殿光、陈劲、孙秉义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建光、张华钢、赵汉斌、郭国雄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 2、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9)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特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变更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30 开始在总部第一会议室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成立深圳市金地工业区改造开发有限公司并承接金地工业区升级改造工作的议案) 2007 年第 28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关于公司内控稽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关于与 UBS 瑞银 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议案) 200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1 关于与 UBS 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4.2 关于公司与 UBS 由双方各自关联公司按照各自 50%出资比例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 4.3 关于公司与 UBS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与 UBS 拟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首期募集资金将在 2 亿美元到 3 亿美元之间。

- 4.4 关于公司与合伙企业合作投资,特别是将金地新开开发住宅项目与合伙企业优先进行合作,且选择一个现存项目作为种子项目的议案)

- 4.5 关于公司将在境内出资人民币 相当于 1 千万美元的等值 与合伙企业共同投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和条件对金地与合伙企业合作投资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物业管理等服务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UBS 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

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与 UBS 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 UBS 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

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①负责谈判、签署与合伙企业相关法律文件及修改;

- ②监督合伙企业运营和管理;

- ③批准金地与合伙企业在具体项目上合作,包括种子项目;

- ④金地对金地与合伙企业合作投资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物业管理等服务的

- 具体条件;

- 5 派驻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公司人员的任命、管理、薪酬和激励体系;

- 6 根据合作需要设立相关法律主体。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0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时间:2008年2月21日下午2:3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集团大厦金地集团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008年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议题:

- 5 关于成立深圳市金地工业区改造开发有限公司并承接金地工业区升级改造工作的议案) 2007 年第 28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 关于聘请 200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 关于公司内控稽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 关于与 UBS 瑞银 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议案) 200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8 关于与 UBS 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 4.9 关于公司与 UBS 由双方各自关联公司按照各自 50%出资比例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 4.10 关于公司与 UBS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与 UBS 拟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首期募集资金将在 2 亿美元到 3 亿美元之间。

- 4.11 关于公司与合伙企业合作投资,特别是将金地新开开发住宅项目与合伙企业优先进行合作,且选择一个现存项目作为种子项目的议案)

- 4.12 关于公司将在境内出资人民币 相当于 1 千万美元的等值 与合伙企业共同投资的议案)

- 6.13 关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和条件对金地与合伙企业合作投资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物业管理等服务的议案)

- 7.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UBS 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

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与 UBS 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 UBS 在境外共同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

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①负责谈判、签署与合伙企业相关法律文件及修改;

- ②监督合伙企业运营和管理;

- ③批准金地与合伙企业在具体项目上合作,包括种子项目;

- 4)金地对金地与合伙企业合作投资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物业管理等服务的

- 具体条件;

- 5 派驻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公司人员的任命、管理、薪酬和激励体系;

- 6 根据合作需要设立相关法律主体。

-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 八、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集团大厦,邮编:518048

- 九、联系人姓名:尹芳

- 联系电话:0755-83844828

- 传真:0755-82039900

- 十、其他事项:

-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0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1月30日在总部深圳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五人,经现场表决,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8-00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增情况: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07年年度净利润较2006年同期增长100%-120%,具体数据将以2007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达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一、上年同期业绩 依新会计准则调整

- 1.净利润:445,285,578.72元

- 2.每股收益:0.67元

- 3.业绩预增的可实现原因

由于2007年公司各项目销售良好,可结算资源大幅上升,预计2007年可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长。

四、其他相关情况

上述预增为公司的初步估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2008年2月23日之前予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别提示

- 1、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 2、公司拟一授予激励对象4195万份股票期权,有效期为六年,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本次激励计划的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4195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3907.69万股的5%。单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83907.69万股的1%。

- 4、本次授予的419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元,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 a)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b)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5、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事宜,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6、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行权条件,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行权安排

- 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首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 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首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 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首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 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首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 第五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首个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 7、行权条件

- ①第一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金地集团2008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2008年净利润较200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 ②第二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金地集团2009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2008-2009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即2009年净利润不低于2007年净利润的1.25%)。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 ③第三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金地集团2010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2008-2010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即2010年净利润不低于2007年净利润的1.25%)。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 ④第四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金地集团2011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2008-2011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即2011年净利润不低于2007年净利润的1.25%)。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四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 ⑤第五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金地集团2012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2008-2012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即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2007年净利润的1.25%)。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五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 8、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金地集团、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公司向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董事会:	金地(集团)董事会
股东大会:	金地(集团)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授权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年均复合增长率:	指某一数值在特定时期内的年度增长率,即假设该数值在每一以一年为限的速度增长前提下计算的年均增长率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人民币币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修订)

-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金地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良好。

-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由公司领导办公会提名的业务骨干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419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 (二)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9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195万股,标的股票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3907.69万股的5%。单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83907.69万股的1%。

- 五、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95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期权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期权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华钢	49	董事长	345.5	8.24%	0.412%
2	姚文海	46	董事、总裁	244.7	5.83%	0.292%
3	赵汉斌	51	董事、常务副总裁	172.8	4.12%	